# 竞赛日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月05日 | 公布初版竞赛赛题，共两套。 |
| 7月06日 | 各参赛队伍于 12：00 之前，将两套赛题的勘误意见反馈至竞赛专用邮箱（3645752140@qq.com）。 |
| 7月07日 | 发布最终赛题。 |
| 7月15日 | 12：00 前，各队按照《秩序册》中的格式要求，将一号赛题的《公诉意见书》、《辩护意见书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（3645752140@qq.com）。  进行预选赛文书评审。 |
| 7月21日 | 20：00前公布预选赛晋级名单，组织初赛抽签。 |
| 7月22日 | 12：00 前，控方将初赛《起诉书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证据目录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 |
| 20：00 前，工作人员将控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发送给相对应的辩方。 |
| 7月24日 | 12：00 前辩方将初赛《证据目录》（如果需要另行举证则提交）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辩方提交的《证据目录》发送给相应控方。 |
| 7月26日-27日 | 初赛 |
| 7月27日 | 20：00前公布初赛晋级名单，组织复赛抽签。 |
| 8月1日 | 12：00 前，控方将复赛《起诉书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证据目录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 |
| 20：00 前，工作人员将控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发送给相对应的辩方。 |
| 8月6日 | 12：00 前，控方将复赛《公诉意见书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辩方将《辩护意见书》、《证据目录》（如果需要另行举证则提交）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辩方提交的《证据目录》发送给相应控方。 |
| 8月10日 | 复赛 |
| 12：00前，工作人员组织半决赛抽签。 |
| 12：30前，控方将半决赛《起诉书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证据目录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控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发送给相对应的辩方。 |
| 13：30前，控方将半决赛**《公诉意见概要》或《公诉意见书》**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辩方将半决赛**《辩护意见概要》或《辩护意见书》**、《证据目录》（如果需要另行举证则提交）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辩方提交的《证据目录》发送给相应控方。 |
| 半决赛 |
| 17：00前，工作人员组织决赛抽签。 |
| 17：30前，控方将决赛《起诉书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证据目录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控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发送给相对应的辩方。 |
| 19：00前，控方将决赛**《公诉意见概要》或《公诉意见书》**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辩方将决赛**《辩护意见概要》或《辩护意见书》**、《证据目录》（如果需要另行举证则提交）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辩方提交的《证据目录》发送给相应控方。 |
| 决赛 |